

審計署曾就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進行審查。

2. 演藝學院於1984年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成立，宗旨是促進和提供表演藝術及相關科藝的訓練、教育及研究。演藝學院提供政府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副學位課程及青少年課程，以及自資的碩士課程。民政事務局負責監察演藝學院的資助及運作事宜。在2014-2015財政年度(於2015年6月30日完結)，演藝學院獲政府提供的資助金額為3億900萬元，佔其4億6,700萬元總收益的66%。演藝學院在2014-2015年度的總開支為4億3,700萬元，錄得3,000萬元的盈餘。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演藝學院每年制訂學額指標。學士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收生不足的數目，由2012-2013學年的14個學額(2%)上升至2015-2016學年的40個學額(5%)。在2015-2016學年，本地學生只佔收生指標825個學額的85%。收生不足數目部分由非本地學生填補；
- 演藝學院已採取政策，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費看齊(多年來均為每年42,100元)，並向非本地學生徵收同等學費。相比之下，教資會資助院校須向非本地學生徵收至少足以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的學費。在2015-2016學年，有關的學費介乎110,000元至146,000元；
- 演藝學院的學生單位成本呈上升趨勢，由2005-2006學年的171,000元增至2014-2015學年的308,000元，增幅為80%；
- 演藝學院在過渡至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期間，將部分副學位課程逐步淘汰。結果使演藝學院畢業生總數由2011-2012學年的418人減至2014-2015學年的222人，減幅為47%，導致投身演藝界的演藝學院畢業生供應減少；

- 民政事務局與演藝學院在2001年簽訂的行政安排，並未有獲得更新以收錄政府當局在2001年後發出的資助指引所訂明的若干重要匯報規定，例如應提交受資助計劃的經審計周年財務報告，而該財務報告應附有核數師對是否符合所有政府規定及資助指引的意見；
- 審計署根據可得紀錄所作的分析，顯示2014-2015年度演藝學院各教學場地的平均使用率如下：(a)灣仔校園的場地為32%至79%；(b)伯大尼校園的場地為3%至28%；及(c)商業樓宇的租用地方為12%至35%。雖然根據演藝學院的紀錄，屢有意見認為教學場地嚴重匱乏，但部分教學場地的紀錄使用率卻偏低；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曾批准撥款4億4,480萬元予演藝學院，以進行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民政事務局在2014年3月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出建議，申請追加撥款1億5,000萬元以支付在原定工程範圍以外所增加的費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演藝學院在獲批撥款後提出會影響核准工程預算的修訂，情況殊不理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要求民政事務局及演藝學院嚴格檢討工程範圍及細則，以期將工程費用控制在核准工程預算之內。民政事務局與演藝學院在2014年6月制訂一份控制費用建議，將工程費用維持在核准工程預算之內，方法是取消在一幢現有大樓的樓頂興建一層輕型構築物。然而，民政事務局與演藝學院未有將該項對工程範圍作出的修訂向立法會匯報；及
- 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原定於2015年12月完成，現時預計會在2017年12月完成，較原定時間延誤兩年。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演藝學院取錄非本地學生的政策、非本地學生學費、學生單位成本增加、政府當局對演藝學院的管治及監察、場地使用情況及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民政事務局長和香港演藝院校長的綜合回覆載於**附錄14**。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